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587,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管思怡女士、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鞠全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0,065,492	97.5159	14,521,710	2.4841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0,065,492	97.5159	14,521,710	2.4841	0	0

- 3、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153,992	96.1626	22,433,210	3.8374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58,540	63.4952	14,521,710	36.5048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96,642	66.0059	14,521,710	33.9941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 546, 202	99. 9930	41, 000	0. 007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 584, 802	99. 9996	2, 400	0. 000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4, 161, 868	62. 4603	14, 521, 710	37. 5397	0	0
5	关于预计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24, 161, 868	62. 4603	14, 521, 710	37. 539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律师、王佩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